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股份37,44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5.98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史带金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史带金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史带金融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公司IPO发行价经前期除权除息调整后为23.79元/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史带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45,589股(含),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的1.0466%;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减持计划披露时为不低于24.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自2023年10月12日起调整为不低于23.79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2023年6月19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2023年6月1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史带金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18日,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0月13日,史带金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5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9%,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受史带金融减持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影响,史带金融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0,721	5.9865%	IPO前取得:24,972,932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00,000	0.0799%	2023/6/19-2023/10/13	集中竞价交易	24.20-24.45	12,153,865.00	36,940,721	5.90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受史带金融减持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影响,史带金融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住所	Ground Floor, Worthing Corporate Centre, Worthing, Christ Church, BB15008, Barbados.		
	权益变动时间	2022/8/23-2023/10/13		
权益变动情况	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2022/8/23-2022/9/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6,196,540	-0.9992%
	2022/12/29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	-0.0507%
	2023/10/13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500,000	-0.0799%
合计			-6,696,540	-1.129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合计持有股份	43,637,261	7.0365%	36,940,721	5.9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37,261	7.0365%	36,940,721	5.906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指截至2022年8月22日史带金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变动前持有比例按2022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620,157,812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指截至2023年10月13日史带金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变动后持有比例按2023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本(625,414,024股)为基数计算。

史带金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史带金融减持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影响,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由于存在减持股份的最低价承诺(不低于23.79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史带金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相应承诺的要求。

在史带金融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史带金融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史带金融自2008年开始投资入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15年,公司对史带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7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3,962,000股的比例为1.12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4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7,090.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0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7,090.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效期

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实际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4、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实施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经于2023年10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李强、董事冯宇棠及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0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张慧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够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委托理财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黄洪燕 刘涛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9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6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56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022年8月24日,公司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2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3)。

2023年3月16日,公司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9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自2023年9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9.3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伟22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9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10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光明先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10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weim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7-86051886

邮箱:ir@cnwe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10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按要求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1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6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7、(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8

● 委托理财期限:155、15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7,718.08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1,822.47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373.32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789.49
合计			106,754.43	30,703.3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7	30,600	1.29%/3.74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29%/3.746%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8	29,400	1.3%/3.73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6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3.739%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年10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19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年10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2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49,413,099.43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632,902,280.38	796,926,728.57
净资产	4,116,510,819.05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63,948,965.66	546,143,778.1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6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7.5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意见

(1)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